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88152U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1100008

名称	强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合资）
住所	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1 幢 2101 室
法定代表人	谢冰
注册资本	美元 20883.1600 万
成立日期	1998 年 5 月 21 日
营业期限	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48 年 5 月 20 日
经营范围	

（一）在医药、医疗器材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食品等中国法律允许的领域内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同意）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：（1）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（2）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平衡外汇；（3）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（4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5）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；（6）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、仓储等综合服务。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其母公司和境内外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母公司、关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及同类商品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，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，化妆品，食品（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网上零售，上述商品的进出口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；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（七）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；以代理、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（包括内部机构）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，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；（八）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、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、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、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；（九）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，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，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，并可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、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；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；（十）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设备和工艺设备的经营租赁服务，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；（十一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；（十二）进口为所投资企业、本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